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

关资产的租赁等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